

## 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昌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相关事宜，是基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做出的决策，符合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本次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要求。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实际需要，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 三、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独立董事：何谦、仲维宇、李剑

2023年9月14日